

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建设部等关于印发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考核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7\\_BB\\_BC\\_E6\\_c80\\_30960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7_BB_BC_E6_c80_309605.htm) 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考核标准的通知(公治[2007]6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综治办，建设厅，商务厅，工商局，质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综治办、建设局、商务局、工商局、质检局：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自2007年3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现将《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考核标准》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及考核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二七年二月十六日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解决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自行车被盗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公安部、中央综治办、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自2007年3月至7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治理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等，下同）被盗问题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一、指导思想 开展治理自行车被盗问题专项行动要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加强管理，重在治本”的方针，依法严厉打击盗窃自行车违法犯罪活动，落实预防自行车被盗问题的各项措施，强力推进自行车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广大群众财产不受侵犯，促进社会稳定和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